

（上接D6版）

上都电厂二期项目已经取得以下相关批准文件：国家发改委改革委关于内蒙古上都电厂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书（发改能源[2011]359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审批内蒙古上都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Cx 660MW机组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内蒙古上都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0]34号）。

本项目总投资507,789万元，其中，资本金投入101,556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6个月。

2.项目前期

上都电厂二期项目地处内蒙古锡林郭勒地区，该地区是华北地区重要的煤炭能源基地，是华北电网规划建设的重要电源点和送电通道。上都电厂三期项目相距北京253km,西距呼和浩特约500km,邻近锡盟胜利煤田及多伦县西山水库，交通运输方便。上都电厂三期项目是国家规划的“西电东送”北通道重要电源项目之一，直接以500KV出线向京津唐电网送电。项目建设将对满足京津唐电网的发展、缓解电网供电紧张状况、保证充足的装机容量，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有积极的作用。

3.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都电厂二期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8.30%，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率16.89%，总投资收益率为7.02%，回收期11.36年。

三.附条件生效的内容摘要

（一）增能集团、北方电力、本公司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9日，华能集团、北方电力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权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内蒙华电和北方电力持有魏家峁公司40%和60%的股权。华能集团拟将其拥有的采矿权（探矿许可证证号为C100002010021110056344号）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魏家峁公司，并将成为魏家峁公司的股东。届时，各方将对魏家峁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前述魏家峁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内蒙华电将收购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持有的魏家峁公司的全部股权，将魏家峁公司变更为内蒙华电全资子公司。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3.标的买卖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内蒙华电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向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支付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将由双方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确定。

5.相关的人员安排

魏家峁公司将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6.交割

0于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华能集团、北方电力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内蒙华电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内蒙华电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审批、备案，有关机关或第三方同意，完成有关交易批准文件、标的资产相关文件、标的股权相关权证、资料文件的实际交付。

0于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内蒙华电向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7.违约责任

如果出现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在30个工作日内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时生效：

0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0华能集团、北方电力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0内蒙华电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决议；

（上接D6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零，弃权票零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编制、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具体事宜；
8.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还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零，弃权票零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情况进行核实、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本议案还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了加快业务发展，提高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拟采用通过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100%资金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魏家峁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华电持有魏家峁公司100%股权以及鄂尔多斯发电厂的控股权及债权债务外，在收购前，北方电力拟将鄂尔多斯发电厂改制为全资子公司，并将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内蒙华电），此外，公司拟用募集资金5亿元投资于北方电力、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二期第二发电公司，用于建设上都电厂三期项目。

公司与北方电力、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投资建设上都电厂三期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
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协议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莫依古、铁木尔·王夫木、石惟柱、张刚、李国宝、叶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截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由于对上述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出发，公司决定重新审议了调整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其他有关事宜，即决议终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作的决议。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详见2011年5月10日公司刊登的临2011-015号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后，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能集团、北方电力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华能集团、北方电力下属的优质资产，以及公司投资的上都电厂三期项目，方案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高。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的股权收购行为按照资产评估值定价，不会损害第三方的权益，且所有行为均符合国家有关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3、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与华能集团、北方电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同意将上述与相关方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5月10日复牌。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1-013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杨怀庆先生主持了会议。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4月27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公司一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事事项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能集团以采矿权作价出资魏家峁煤电公司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及比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会议，认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能集团、北方电力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截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列席了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监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在没有发现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且内幕交易行为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4 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本次发行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6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内蒙华电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

（二）北方电力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9日，北方电力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权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北方电力拟以其下属的独立核算的鄂尔多斯发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成立其持股100%的联达公司，联达公司成立后，北方电力拟将其持有该公司的100%的股权出售给内蒙华电。内蒙华电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购买标的股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3.标的买卖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内蒙华电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向北方电力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4.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将由双方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确定。

5.相关的人员安排

标的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根据“人随资产走”原则，北方电力拟以其下属鄂尔多斯发电厂资产及负债设立联达公司，相关人员将随资产一并进入联达公司，该公司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6.交割

0于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华能集团、北方电力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内蒙华电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内蒙华电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审批、备案，有关机关或第三方同意，完成有关交易批准文件、标的资产相关文件、资料的文件的实际交付。

7.违约责任

如果出现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在30个工作日内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协议的生效条件

《资产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时生效：

0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0北方电力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0内蒙华电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决议；

4 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本次发行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6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内蒙华电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

五.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非在发行前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及收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政策以及行业整合趋势。上述收购及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大容量火力发电机组占比将得以提高，电源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落实公司“上大压小”替代计划，进一步降低能耗水平。通过魏家峁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完善在火力上游煤炭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增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

重要战略意义。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1-014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摘要：
●本次公司拟将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募集资金购买收购联达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北方蒙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魏家峁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北京鄂尔多斯发电厂改制设立的公司全部股权。此外，公司拟用募集资金5亿元投资于公司、北方电力、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二期第二发电公司，用于建设上都电厂三期项目。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北方电力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收购及投资项目涉及的财务数据完成审计、评估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该评估报告将作为上述收购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交易尚需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一、 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内容

内蒙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万股A股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1	魏家峁项目	收购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魏家峁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华电持有魏家峁公司100%股权。（注1）
2	鄂尔多斯电厂项目	收购完成后，内蒙华电对魏家峁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投资建设魏家峁6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注2）
3	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投资5亿元，用于内蒙古上都电厂三期 Cx660MW 扩建工程。

注1：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能集团将以其持有的魏家峁公司股权以及华能集团对魏家峁公司增资后持有的魏家峁公司股权，收购鄂尔多斯发电厂改制设立的公司全部股权，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投资于公司、北方电力、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二期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建设上都电厂三期项目均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均构成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于2011年5月9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北方电力三期工程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方案，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还需下的审议程序：

0上述收购收购事项涉及的财务数据完成审计、评估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0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0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交易尚需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说明

1.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0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0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因此：北京市西城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曹贵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

经营范围：主营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0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吕慧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经营范围：开 发、投 资、建 设、运 营 电 力、热 力、煤 炭 资 源、铁 路 及 环 保 基 础 设 施 项 目、电 力、热 力 生 产 供 应。

2.关联关系说明

华能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控股北方电力51%的股权。

北方电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1,408,284,70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08%。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魏家峁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7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古镇魏家峁村
办公地址：内蒙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古镇魏家峁村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51,000万元（注）

法定代表人：李国宝

经营范围：煤炭机械设备销售；销售；煤炭。
增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魏家峁公司增加增加实收资本至63,267万元。

北方电力持有魏家峁公司6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内蒙华电持有魏家峁公司40%的股权。在收购前，华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魏家峁露天煤矿采矿权（探矿许可证证号为C100002010021110056344号）对魏家峁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各方向魏家峁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届时，内蒙华电将以募集资金收购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所持有的魏家峁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华电持有魏家峁公司100%股权。

魏家峁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和股权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本公司尚未对股权转让完成后魏家峁公司的管理责任作出安排。

魏家峁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魏家峁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2011年3月31日，该公司负债总计为220,365万元。已经审计，主要为长期及短期借款等。

3.魏家峁公司业务情况

魏家峁公司利用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能源基地的煤炭资源优势，建设蒙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总体规划建设规模为8x600MW燃煤发电机组和年产1,200万吨煤炭露天煤矿。一期工程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吨露天煤矿和x600MW燃煤发电机组。

魏家峁公司x600MW燃煤发电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煤电一体化项目核准批复”文件。该公司一期年产600万吨露天煤矿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并开始建设，为煤电一体化项目提供能源保障。

（二）魏家峁公司财务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3月31日末，魏家峁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76,761万元、284,560万元，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56,267万元、63,224万元。该公司仍处于煤炭项目建设过程中，尚未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华能集团增资以及魏家峁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魏家峁公司的审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近年来，伴随着燃料价格的高速和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09年末、201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74.56%、72.64%，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加大了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经营的安全性。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权融资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要的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2.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及投资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高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增强公司的发电能力，同时完善公司在火力上游煤炭产业的布局。

综合上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降低，盈利能力提高，发展潜力将大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上游业务。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高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增强公司的发电能力，同时完善公司在火力上游煤炭产业的布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中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北方电力持有公司股份1,408,284,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8%。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1.46亿股测算，若全部对外发行，北方电力不参与认购，北方电力预计仍将持有公司54.56%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上游业务。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高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增强公司的发电能力，同时完善公司在火力上游煤炭产业的布局。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良好，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收益，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但随着项目的建成投产，其所产生的收益将逐步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增加。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及投资项目的完成，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北方电力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北方电力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及投资项目的完成，将有利于逐步解决北方电力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

四.本次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目标公司的资金占用或目标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控制在正常的业务往来范围内，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因此，本次